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二年十月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紅磡鶴園東街三號衛安中心八樓八零八室。

年內，本集團從事生產及分銷酒類產品。上年度，本集團亦經營鶲鳥皮革及鶲鳥肉之加工及貿易，惟其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遭債權人清盤，此業務已於二零零一年內終止經營，詳情見下文附註 2。

2.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呈報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下文所詳述之理由，本集團上年度未能取得於南非註冊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完整之賬簿及記錄。特別是：

(a) *Oryx Tanning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 (「Oryx Tanning」)

Oryx Tanning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南非註冊成立，從事鶲鳥皮革及鶲鳥肉之加工及貿易業務。Oryx Tanning 於 Nedcor Bank Limited (「Nedcor」) 獲得透支融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Nedcor 向 Oryx Tanning 發出通知，要求即時償還約達 35,700,000 蘭特（約 23,500,000 港元）之所有透支額。由於 Oryx Tanning 於 Nedcor 通知還款時資金不足，故未能償還上述透支額。因此 Nedcor 於臨時清盤人接管 Oryx Tanning 業務之日，向南非高等法院申請及取得 Oryx Tanning 之臨時債權人清盤令。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南非高等法院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令將 Oryx Tanning 清盤。

(b) *Kenwell Cape Farm (Proprietary) Ltd.* (「Kenwell Cape Farm」)、*Kenwell Farm (Proprietary) Ltd.* (「Kenwell Farm」) 及 *Oryx Abattoir Property (Proprietary) Limited* (「Oryx Abattoir」)

Kenwell Cape Farm、Kenwell Farm 及 Oryx Abattoir 均為本公司於南非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enwell Cape Farm 及 Kenwell Farm 從事鶲鳥養殖場之業務。Oryx Abattoir 從事物業持有業務，包括一幢鶲鳥製革廠房。由於 Oryx Tanning 欠 Nedcor 之銀行透支額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呈報基準（續）

- (b) *Kenwell Cape Farm (Proprietary) Ltd.* (「*Kenwell Cape Farm*」)、*Kenwell Farm (Proprietary) Ltd.* (「*Kenwell Farm*」) 及 *Oryx Abattoir Property (Proprietary) Limited* (「*Oryx Abattoir*」) (續)

以 Oryx Tanning、Kenwell Cape Farm、Kenwell Farm 及 Oryx Abattoir 相互作出之擔保作抵押，該等公司之業務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被臨時清盤人接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由於 Oryx Tanning 清盤，南非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分別頒令將該等附屬公司清盤。

Oryx Tanning、Kenwell Cape Farm、Kenwell Farm 及 Oryx Abattoir (統稱「南非附屬公司」) 之資產及有關賬簿及記錄依法令扣押，作為 Nedcor 對南非附屬公司所提出之任何尚未了結索償之抵押。由於清盤人所施加之限制，董事未能取得南非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未能聲明南非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乃完整。儘管於編製二零零一年之財務報表時已力求審慎，以減低不完整記錄之影響，但董事未能聲明該財務報表已包括所有以南非附屬公司名義訂立之交易。董事編製上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已盡可能採取彼等認為切實可行之措施，以確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目結餘之準確性，並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撥備、調整及披露資料。南非附屬公司截至臨時清盤令發出日期之經營業績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11 及 23。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上述之附屬公司仍在清盤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新訂立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訂立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如下：

- 會計實務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 11 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 15 號：（經修訂） 「現金流轉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 33 號： 「已終止業務」
- 會計實務準則第 34 號： 「僱員福利」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全新之會計計量方法及披露方式。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金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 1 號訂明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及載列其內容結構及最低要求之指引。此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最主要之影響，為以現載列於財務報表第 21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摘要表取代先前規定之已確認收益及虧損綜合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 11 號訂明換算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之基準。此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最主要之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現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該等損益賬之前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此項會計政策之改變對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無重列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因此，該等政策改變只應用於本年度及日後之財務報表，而對本期業績之影響並不重大。此項改變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 中「外幣」之會計政策。

會計實務準則第 15 號訂明現金流轉表之經修訂格式。此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最主要之影響，為綜合現金流轉表現時分三類呈報現金流轉，即經營業務、投資活動與融資活動之現金流轉，而之前則規定分為五類。此外，年內出現來自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轉現時按現金流轉日期之匯率或（如適用）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該等現金流轉之前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並且，就綜合現金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新訂立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轉表而言，現金等值之定義經已修訂。本年度之之綜合現金流轉表及比較數字，已按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呈列。該等改變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 中「現金及現金等值」與「外幣」之會計政策。

會計實務準則第 33 號取代原載於會計實務準則第 2 號關於已終止業務之現行披露規定。此會計實務準則界定何謂已終止業務，並訂明企業應何時開始在財務報表編入已終止業務之資料及所須披露之資料。此會計實務準則最主要之影響，為關於本集團已終止業務更全面之資料現已編入綜合損益賬、綜合現金流轉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實務準則第 34 號訂明適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計算準則，連同所須披露之資料。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除現須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資料（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 30）外，不會致使原來採納處理僱員福利之會計方法有重大改變。該等須披露之購股權計劃資料類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而該等資料之前編入董事會報告，現時則因為此會計實務準則而編入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有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計入綜合賬目內。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集團以外股東所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指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以便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合作從事經濟活動之公司。合營公司作為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於其中擁有權益之獨立個體而運作。

合夥人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年期及於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合營公司業務之盈虧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由合夥人按其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合營協議之條款分佔。

處理合營公司方式如下：

- (a) 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單獨控制合營公司，則視作附屬公司；
- (b) 如本公司並非單獨控制，但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合營公司，則視作共同控制之公司；
- (c) 如本公司並非單獨或共同控制，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 20% 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且對合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則視作聯營公司；或
- (d) 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 20% 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但並非共同控制合營公司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則視作長期投資。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商業活動得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數額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佔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一般長期持有不少於 20% 股本投票權及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購入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為聯營公司，任何未攤銷之商譽乃列入其賬面值，而並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獨立可辨認資產。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盈虧乃參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未攤銷之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先前於收購時自綜合儲備撇銷之任何應佔商譽將撥回，並用於計算出售盈虧。

商譽之賬面值將會每年作出檢討，並就必要之減值撇減。先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除非有關減值虧損乃由一項相當特殊及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之外在事件引起，而其後發生之外在事件沖銷上述事件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購入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負商譽乃關於在收購計劃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並能可靠地計算，而並非於收購日期之可辨認負債，該部份負商譽乃於未來虧損及開支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撥作收入。

倘負商譽與收購日期預期產生之可辨認未來虧損及開支無關，負商譽則以系統化方式按所購入應計折舊／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任何超出所購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負商譽金額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倘為聯營公司，尚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負商譽乃列入其賬面值，而並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獨立可辨認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業務合併」。在該日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時，本集團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該等負商譽仍然計入資本儲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之負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盈虧乃參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尚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負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先前於收購時計入資本儲備之任何應佔負商譽將撥回，並用於計算出售盈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迹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有迹象顯示過往年度就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任何該等迹象出現，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

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金額不可超過按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現時營運狀況及擬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成本。資產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開支期間從損益賬扣除。若在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可增加未來使用資產時帶來之經濟利益，則該等支出將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各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中期土地使用權	按有關土地使用權年期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
機器及設備	9%-25%
傢俬及裝置	9%-25%
汽車	18%-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按原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包括有關項目之所有建造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按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前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已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將重新歸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因出售或棄用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根據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之一部份。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借款，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乃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內扣除。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金現值撥作成本，並連同有關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有關之購買及融資。按撥作成本之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以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間折舊。此等租約之融資成本在損益賬中扣除，以便在租約期間維持固定之定期支銷額。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該等營業租約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從損益賬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指一九九四年為附屬公司東風紹興酒有限公司（「東風」）設立新製造設施之生產技術及專業知識。無形資產價值乃指另一合夥人根據合營協議協定之出資額超出合夥人投入東風之有形資產之實際公平價值之數額，並以直線法按東風之 20 年合營年期予以攤銷。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擬為持續策略或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個別投資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若證券之公平價值已下跌低於其賬面值，除非可證明下跌為時短暫，否則證券之面值將削減至董事估計之公平價值，減值金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扣除。倘若導致減值之情況及事件經已消失，且充分證明新情況及事件在可見將來持續，則先前扣除之減值數額將計入損益賬，惟數額以先前所扣除者為限。

該等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由董事估計。

上述證券公平價值改變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或在損益賬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改裝成本及將存貨運抵現址及置於現時狀況之其他成本。存貨亦包括有待屠宰之生鴨鳥。屠宰前產生之直接及經常成本之有關部份已計入該等生鴨鳥之成本內。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撥備乃於過往事件已導致現有負債（法律上或推定者）產生及可能需要動用未來資源以清償負債時予以確認，惟必須能可靠估計負債之款額。

當貼現之影響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款額為預期清還負債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轉而產生之貼現現值款額增加乃於損益賬列入財務費用。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一切重大時差作出準備，惟以於可見將來可能實現之負債為限。遞延稅項資產直至確實無疑會變現時，方會確認。

收入確認

於經濟利益甚可能撥歸本集團所有，且收入能可靠計算時，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出售貨物之收入於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不能擁有通常與所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已出售貨物之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及租賃收入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c)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有效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當時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乃於損益賬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投資淨額方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乃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內。

對於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轉按現金流轉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全年經常出現之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轉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 3 所述，於年內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11 號及第 15 號前，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轉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於影響不重大，故不重列上年度之比較數字。雖然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15 號導致改變綜合現金流轉表之格式（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2(a)），惟對之前所呈報上年度之現金流轉並無重大改變。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退休福利乃為本集團僱用之若干香港僱員提供。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可享有僱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獲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之退休福利。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投資於獨立管理之基金。本集團已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倘僱員於取得全部供款前離職，則僱主自願性供款將退還本集團。